

財稅園地 93



http://www.mofti.gov.tw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加斌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 5500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重要施政要聞

- 為配合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本部近日發布行政命令，將該日定為「營業登記規則」之生效日期，以為銜接。至現行「營利事業登記規則」於同日起廢止。而為避免營業人因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需往返奔波於公司、商業登記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之間，爰「營業登記規則」第2條第2項爰明定：「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者之營業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申請辦理營業登記。」因此，往後營業人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該主管登記機關會將相關登記資料通報給稅捐稽徵機關，營業人原則上無需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營業登記，稅捐稽徵機關會主動通知營業人辦理領用統一發票等事宜；另外，由於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通報案件會有1日至2日之時間落差，如果營業人急需領用統一發票者，仍可持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洽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領用統一發票。
- 台北關稅局發布本(98)年第1季(1月至3月)之緝私成果，總共緝獲重大走私案件56件，其中毒品類占51件，共計9萬397公克；非毒品案件計5件；保育類鸚鵡8隻、懶猴2隻及象牙1支，查緝成果十分亮麗。本季查獲毒品走私態樣，多為旅客吞食、塞肛攜帶及托運行李夾藏等方式，或藏匿於音箱、電子秤、茶葉罐及金屬模具等空運進口貨物中。而依資料分析，經

由X光儀查獲者約占6成7；由情治單位提供線報而查獲者約1成3；經由緝毒犬嗅聞或巡倉抽核等其他方式而查獲者約占2成。其中X光儀器掃描判讀發揮一貫良好績效，為查緝利器；另緝毒犬隊也於本季屢次發揮功能，協助查緝毒品多達十餘件。該局表示，使用緝毒犬等非侵入式檢查乃是目前全球海關緝毒趨勢，我國海關為順應潮流，自91年起規劃建制緝毒犬隊，歷經多年訓練，已於今年逐漸展露查緝績效。

- 行政院98年3月19日第3136次院會通過財政部擬具之「菸酒稅法」第8條修正草案，將蒸餾酒類於酒稅之課徵基礎由從量課徵(每公升課徵185元)改按酒精度課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2.5元，已於同年月24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如順利完成修法程序，米酒將有大幅降價之空間，可降低廠商產製及民眾購買私劣酒品之誘因，以保護消費者飲用酒品安全，維護國民健康。
- 考量臺灣已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為因應削減空氣污染物與二氧化碳減量之綠色環保潮流，行政院98年3月26日通過財政部擬具之「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2修正草案，明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於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購買低底盤或天然氣公共汽車並完成登記者，減半徵收貨物稅。可降低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購置車輛之成本，鼓勵業者採用低底盤公共汽車及天然氣公共汽車，有助民眾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時更為安全便利，並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本期提要

- 重要施政要聞
- 98年第1季全國賦稅實徵淨額變動
- 財政部印刷廠新建廠房落成典禮暨60週年廠慶
- 97年下半年關務法規修正要點
- 公報變風暴——淺談十號公報(下)
- 作業基金預算政府機關憑證貼花之規範與節稅
- 推動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之我見(上)
- 98年法制研討班第二期訓後心得
- 走馬看花遊北京(上)
- 一個「勇敢正直」的海關同仁 王沂津股長

更動啟示：

依據財政部98年4月13日「行政聯繫會報」決議，原財政部部務通訊，將自本期起併入本園地發行。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98年4月2日審查通過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研擬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1.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採行單一稅率，並將起徵額由5萬元提至12萬元，以適度減輕營利事業租稅負擔，並提升我國投資環境之國際競爭力。
- 2.綜合所得稅稅率「21%、13%、6%」3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5%」，並將適用稅率5%之課稅級距由41萬元提高為50萬元，以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增進社會公平。
- 3.上開修正規定，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至98年底落日，明定自99年度起施行，俾使稅制改革順利銜接。
- 4.合理調降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級距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門檻，由現行之10%調降為3%，俾能及時反映物價上漲程度，合理降低綜合所得稅之負擔。
- 5.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制度。
- 6.簡化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其盈餘歸課稽徵程序。
- 7.簡化資產評價報備程序及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法令之差異。
- 8.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處罰規定。

98年第1季全國賦稅實徵淨額變動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各國普遍出現出口陡降、消費萎縮、失業率攀升、股市下挫等現象，惟3月份我國出口衰退幅度趨緩，股市上漲，汽車銷售上揚等情形，致部分稅收較1、2月好轉，但因今年全球經濟仍然險峻，部分稅收亦受波及，茲就第1季稅收變動情形概述如次：

一、股市上漲，證券交易稅翻紅

由於國內股市上揚及成交量擴增，3月份實徵淨額75億元，為97年8月以來新高，顯示近期股市上漲，挹注稅收增加(3月份集中及店頭市場股票平均每日成交值1,186億元，恢復睽違半年之千億元大關)。累計1至3月實徵淨額147億元，較上年第4季增加15億元(+11.4%)。

二、車輛類貨物稅減徵，帶動汽機車買氣

受到1月19日實施2000C.C.以下汽車減徵3萬元，機車減徵4千元之優惠政策激勵下，今年第1季汽車掛牌數為56,389輛，高於上年第3季49,650輛及第4季47,479輛，惟因減徵造成稅損，致第1季「車輛類」貨物稅僅63億元，低於上年第4季之71億元，但提振汽機車產業已顯績效，總計第1季貨物稅為278億元，較上年第4季之277億元略增。

三、進口銳減，影響營業稅及關稅進帳

營業稅第1季實徵淨額659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35億元(-17.0%)，因進口大幅減少，致海關代徵稅款減少。

關稅實徵淨額151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0億元(-25.0%)，係因進口大幅減少，機械及電機設

備、塑膠及橡膠產品等進口稅額減少所致。

四、房市不佳，土增稅受累

土增稅3月實徵淨額37億元，較上年同月減少29.5%，但較上(2)月增加10億元(38.4%)，土地申報移轉案件亦增加8.4千件(29.7%)，皆創今年以來新高，然第1季實徵淨額89億元，仍受房地產景氣不佳影響，較上年同期減少56億元(-38.6%)，較上季減29億元(-24.7%)。

五、失業率升高，薪資扣繳稅款減少

綜所稅3月實徵淨額177億元，較上年同月減少58億元(-24.6%)，係因薪資扣繳稅款減少所致，累計1至3月實徵淨額664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7億元(-9.1%)，係因薪資及權利金扣繳稅款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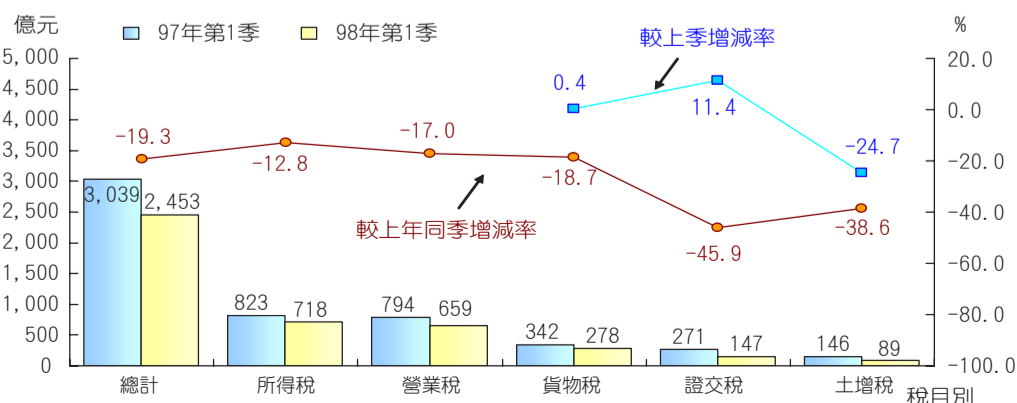
全國賦稅實徵淨額

單位：億元；%

	98年3月			98年1-3月		
	金額	增減率		金額	增減率	
		較上月	較上年同月		較上月	較上年同季
總計	987	*	-21.3	2,453	*	-19.3
所得稅	187	-36.7	-30.4	718	*	-12.8
綜所稅	177	-34.6	-24.6	664	*	-9.1
貨物稅	97	-29.7	-5.3	278	0.4	-18.7
證券交易稅	75	89.7	-32.3	147	11.4	-45.9
營業稅	380	*	-14.4	659	*	-17.0
土地增值稅	37	38.4	-29.5	89	-24.7	-38.6

註：「*」表示比較基準不一，不做比較。

98年第1季全國賦稅變動



財政部印刷廠

新建廠房落成典禮暨60週年廠慶



財政部印刷廠於民國38年創立，迄今已歷經整整一甲子歲月。隨著時空及環境的變化，印刷廠經營模式不斷變革：從勞力密集到資本密集再轉為知識密集，營運核心亦快速調整：從生產導向到行銷導向再轉為服務導向。如此迅速與機動的蛻變，使印刷廠能在各種嚴峻的挑戰下，都能創造出亮麗績效，不但扮演穩定財稅稽徵之重要角色，更發揮協助政府推動財經政策的功能。

印刷廠原先的廠房是倉庫式鐵皮屋建築，因地勢低窪長期苦於水患，近幾年又因業務擴增，面臨廠房嚴重不足之困境，乃於95年起就地重建，同時藉此將作業動線重新規劃與佈局，使作業流程合理化、人性化、及數位化。歷經3年新廠房終於完工，並於98年3月23日上午舉行新廠房落成典禮暨60週年廠慶。典禮中財政部部長李述德暨財政部所屬各級主管、台中縣長黃仲生、立法委員楊瓊瓔及江連福、朝陽科技大學校長鍾任琴、修平技術學院副校長陳培中、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林尚平、以及大里市長林仲毅等均到場祝賀，場面相當熱鬧。

典禮中由印刷廠原住民同仁獻唱迎賓曲「我們都是一家人」來歡迎所有嘉賓的蒞臨，歌詞的含意亦代表與會貴賓與印刷廠就像一家人般地相互支持與關懷，而在這個溫馨的大家庭裡，印刷廠不但落實了族群融合，也展現了照顧弱勢團體與人道關懷的精神。典禮中也以植樹儀式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綠化環境的理念，象徵藉由貴賓們所種下希望的樹苗，印刷廠將從小樹苗漸漸長成大樹，並且在大家的期許下，展現出欣欣向榮的新局面。

李部長在致詞中除對印刷廠多年來優異的表現特別嘉許外，也希望所有財政部的同仁，一定要能省錢、能找錢、會賺錢、更會用錢，這才能造福全體國民。此



外，面臨印刷技術日新月異，印刷廠一定要提昇品質、降低成本、增加服務，以達到服務要好、效能要高、措施要快的目標。

立法委員楊瓊瓔對於印刷廠的表現感到印象深刻，並以「彩虹之美在於多色共存、為人之美在於多人共榮」兩句話致贈印刷廠，期待印刷廠能夠再創佳績並與全國民眾共享榮耀。朝陽科技大學校長鍾任琴則以學術界的角度來觀察印刷廠的發展，他表示印刷廠5年來的每股稅後盈餘均達11.4元左右，為公營單位第一，可見內部經營效能與效率非常高。印刷廠目前也正與學界密切合作，發展各項先進科技及產品，從印刷結合數位再將數位結合通路，印刷廠未來一定可以創造藍海及無窮商機。與會貴賓台中縣長黃仲生、立法委員江連福、與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林尚平等貴賓亦分別上台致詞，祝賀印刷廠新廠落成及60週年廠慶。

印刷廠廠長邱森輝在致詞中除感謝所有嘉賓的蒞臨和長期以來的支持外，更表示：了解印刷廠過去的朋友看到今日印刷廠的成就，一定會為印刷廠的蛻變感到驕傲；所有一起牽手打拚的員工只要回顧昨日、看到今日，大家一定能確信印刷廠美好的明日；而部長及所有嘉賓，只要多一些支持及關懷，印刷廠一定會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官員來台分享

推動「海關——商貿反恐佈聯盟」經驗及建構安全貿易供應鏈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組員 王永麟

為推動我國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認證制度，並培訓我國貿易供應鏈安全認證專家，財政部關稅司委託財稅人員訓練所於本(98)年4月13日至4月24日期間，辦理2梯次「美國C-TPAT簡介暨貿易供應鏈安全認證專家訓練培訓班」，第一週假財稅人員訓練所場地，第二週移師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場地辦理。課程之施訓對象為本部暨所屬關務機關貿易供應鏈安全認證專家之儲備關務人員及研擬AEO制度之相關業務人員。

「海關-商貿反恐佈聯盟」(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 C-TPAT)係由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於911恐怖攻擊事件後所倡議成立的自願性計劃，並於2002年4月16日正式實行。透過C-TPAT的安全建議，CBP希望能與海關相關業界合作建立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供應鏈之運輸安全及資訊安全，進而阻止恐怖份子的滲入。C-TPAT已為明確針對空運、海運及陸運業者，貨物承攬商/代理商/無船船公共承運商，美國本地港口管理當局及外國製造商等建立相

關安全建議。內容涵蓋八大範圍：程序安全、資訊處理、實體安全、存取監控、人員安全、教育訓練、申報單程序及運輸安全。凡進入美國的貨物一直到貨櫃送至美國客戶端為止，在整個供應鏈中必須有一套完整的資料記錄，包括供應商的貨品資料、運送過程、棧放時間、人員名單等。而加入C-TPAT的主要好處是可以加快處理貨運，非C-TPAT成員的貨運通關處理則必須要通過更多、更詳細的審查核驗。

本次課程由二位資深美國海關官員Mr. Joseph John Reichel Jr及Ms. Diana Marie Lieber講授「WCO架構」、「美國供應鏈安全計劃及經驗分享」、「C-TPAT 概述」、「C-TPAT 申請程序」、「SAFE Port Act」、「C-TPAT 安全規範」及「C-TPAT 認證」。希望能藉助CBP執行C-TPAT之實務經驗及參考其所使用之查驗認證工具與技巧，協助培訓我國貿易供應鏈安全認證方面之專家，以利作為我國後續推動C-TPAT之基礎。另外，訓練課程結束後，受訓學員將可取得CBP核發之供應鏈安全專家(Supply Chain Security Specialist, SCSS)證書。

98年3月份財政部暨所屬機關人事動態通報

本部各單位科長級暨所屬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之人事動態通報：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備註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備註
阮清華	賦稅署專門委員	本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調升	陳慧玉	財稅人員訓練所總務組組長	財稅人員訓練所輔導組組長	調任
郭豐鈞	財稅人員訓練所副所長	本部參事室參事	調任(郭參事於98年4月19日擔任中美洲銀行董事)	曾麗娟	財稅人員訓練所人事管理員	財稅人員訓練所總務組組長	調升
陳官保	國有財產局副局長	財稅人員訓練所副所長		溫登有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法務一科科長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簡任稽核	調升
洪慧珊	財稅人員訓練所教務組組長	財稅人員訓練所專門委員	調升	賴春網	國有財產局科長	國有財產局資訊室主任	調升
李心慧	財稅人員訓練所輔導組組長	財稅人員訓練所教務組組長	調任				

97年下半年關務法規修正要點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 副局長 林清和

為兼顧通關查緝及便民服務，財政部暨關稅總局於97年7至12月間增修下列多項關務法規及通關作業規定：

壹、修正「人民幣非法交易案件移交海關處理作業要點」

關稅總局於97年7月17日以台總局緝字第09710144481號令修正「人民幣非法交易案件移交海關處理作業要點」第一點，並自97年6月29日生效。

該作業要點第一點經修正為：為執行「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薩爾瓦多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生效

關稅總局97年7月29日台總局徵字第09710152621號令：

「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部分，配合雙方自由貿易協定生效日，自97年7月15日生效；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部分，業於97年3月1日生效。

參、關稅法第29條第3項各款規定之費用未計入案件論罰規定

關稅總局97年8月11日台財關字第09700325030號令：

- 一、關稅法第29條第3項各款規定之費用，進口人未將其計入完稅價格內申報，海關應調整計入完稅價格課徵關稅，除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者外，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論罰。
- 二、類此案件依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處分尚未確定者，依本令規定辦理。

肆、修正「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

關稅總局97年8月22日台總局緝字第09710173301號令修正「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起生效。以保障專利權人、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權益，促進正常國際貿易，避免造成通關障礙。

該要點對於商標權及著作權，原則上採檢舉保護方式，由商標權及著作權權利人、權利人之被授權人或其代理人、權利人之代理人、權利人團體（下稱權利人等）向海關檢舉。該要點並明確訂定檢舉保護方式之作業程序及經權利人等提示或其他機關通報，海關如發現進出口貨物與提示或通報之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貨物之外觀顯有相符者、司法機關掌握進出口貨物具體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事證，以書面通知海關或出示查扣命令者、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之虞者之作業程序、貨物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有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事實者等項之規範。

伍、修正「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二點

關稅總局97年9月15日台總局徵字第09710188931號令修正「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該點內容經修正為：二、為降低貨物抽驗比率，報關業者具備所列條件者，得於每年二月底前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所在地關稅局申請報關業者分類。

陸、修正「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第二點

關稅總局97年9月15日台總局徵字第09710188941號令修正「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該點內容經修正為：二、報關業者之專責報關人員具備所列條件者，得於每年三月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所在地關稅局申請核頒獎狀，以資獎勵。

柒、訂定「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為簡化跨關區或跨轄區通報作業流程，便利自由港區事業之通報，於97年9月19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710192681號令訂定「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生效。

該作業規定明示港區事業進儲國外貨物，除可於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辦理通報外，亦可於貨物進口地（卸存地）海關辦理通報。運輸業之進口艙單申報，依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有關艙單規定辦理。

捌、修正「海關處理輪船公司申請船舶用品及船舶日用品注意事項」

關稅總局97年9月26日台總局徵字第09710197841號令修正「海關處理輪船公司申請船舶用品及船舶日用品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含船舶用品、船舶日用品、船員自用物品、船舶用及船員需用之新臺幣等四部分之詳細規範。

玖、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97年10月24日台財關字第09705504790號令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三十一條，明定海關對政府機關為辦理業務需要所提供之特別資訊服務，免徵資訊特別服務費。

拾、依交易型態，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

財政部97年10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0620號令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直接以乙買受人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視為佣金收入或按其所取得之佣金收入，開立以國外供應商丙為抬頭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本部90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00455748號令，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

拾壹、海關緝獲廠商違章進口尚未開放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辦理規定

財政部97年11月3日台財關字第09705505100號令：

- 一、海關緝獲廠商違章進口尚未開放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口非屬「懲治走私條例」管制物品之案件，如經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送專案輸入許可文件者，免依逃避管制論處。
 - （二）持憑專案輸入許可文件報運進口原屬未開放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者，經查無虛報貨名，僅規格或成分不符之案件，認屬不涉及逃避管制。
- 二、本令發布後，尚未確定案件有符合前點規定者，即依本令規定辦理。
- 三、海關緝獲廠商違章進口非屬「懲治走私條例」之管制物品，於本令發布時處分尚未確定之案件，自本令發布之日起6個月內，如能取得專案輸入許可文件者，可免認涉逃避管制。
- 四、本部89年10月26日台財關第0890550460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拾貳、修正「進口貨物進儲保稅倉庫通關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97年11月5日台總局保字第09710219891號令修正「進口貨物進儲保稅倉庫通關作業規定」第一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本次修正第一點明示為簡化進口貨物進儲保稅倉庫（不含自用保稅倉庫）之通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第六點係修正有關進口報單（D8）之查驗分估放行規定；第七點係修正有關保稅貨物之提領進儲規定。

拾參、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財政部為減輕外銷品進口原料應納營業稅辦理自行具結記帳廠商資金負擔，及放寬廠商取得外銷品原料稅自行具結記帳資格，於97年11月10日以台財關字第09705505660號令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十三條：降低進口原料應納營業稅辦理自行具結記帳其整份進口報單完稅價格記帳之門檻，由現行整份進口報單完稅價格應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調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第十五條：將無欠稅及無違章漏稅不良紀錄修正為無欠稅及無違章情事；又修正所稱無欠稅及無違章情事之定義。另增訂自行具結記帳須逐年申請，得於到期日前之一個月內提出。

三、第十七條：修正停止自行具結記帳之條件，明定未具專營營業人資格之外銷廠商，其未到期之營業稅，海關應即停止沖銷並逕予追繳稅款；將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與第三款停止自行具結記帳廠商，其未到期之稅款處理方式分別規範；增訂自行具結記帳廠商於新年度未繼續取具自行具結記帳資格，而查無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自行具結記帳情事者，准其繼續沖銷，俾杜爭議。

拾肆、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97年12月3日台財關字第09705505460號令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以因應業者營運需求，簡化通關作業程序，提升業者營運效率。

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六條第三款：刪除「除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貨物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等文字之除外規定。
- 二、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同意專案委託加工運回自由貿易港區之汽（機）車案件，得辦理按月彙報。
- 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將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專用車隊號碼」用字修正為「專用車隊標誌」，以符實際作業。另修正第四款，規定加工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自由貿易港區之貨物完成報關放行運入自由港區者，港區門哨應放行訊息進區；未於加工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完成報關放行直接運入自由港區辦理通關之貨物，港區門哨憑運送單核對無訛後進區。

拾伍、修正「海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及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作業要點」

關稅總局97年12月3日台總局保字第09710248391號令修正「海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及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本次增修重點含：辦理訓練或講習之民間機構，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機構申請審查時，應備文並檢附之文件；訓練或講習計畫說明書應包括之項目、授課時數，及訓練、講習課程之內容；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免稅商

店、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人員講習應包括之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識；聘請師資之資格；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機構，辦理時應依之規定；訓練並取得辦理保稅業務資格者，應依結業證書上記載之類別，辦理保稅業務等作業要點之內容。

拾陸、修正「海關執行關稅配額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

關稅總局97年12月30日台總局徵字第09710269371號令修正「海關執行關稅配額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自98年1月1日起生效。

本次修正內容含：第五點部分，已取得關稅配額證明書者，報關時應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欄位申報關稅配額證明書之號碼、項次，始得收單。第八點部分，規範採先到先配之國家或地區生產小汽車及其底盤適用配額內稅率者之分配作業。第九點部分，規範事先核配貨物之通關作業。

拾柒、修正「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部分規定

關稅總局97年12月30日台總局保字第09710264541號令修正「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部分規定。

本次修正內容含：第二章第一節項目二國外貨物進儲之通報，第二節項目二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之通報作業，第五節項目二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之通關作業，第七節項目一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資格作業；項目二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貨物作業。第四章第二節項目一國外貨物運入自由港區之作業；項目三由其他自由港區進儲作業，第三節項目一港區事業貨物直接裝船（機）出口作業等等之詳細規範。

拾捌、修正「自由港區事業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項目一、項目十四規定

關稅總局97年12月31日台總局保字第09710269461號令修正「自由港區事業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項目一、項目十四規定。

本次修正內容含：項目一部分，一、港區貨棧之進儲、出倉；二、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貨物之通報自主管理事項。項目十四部分，門禁之管控有關港區門哨、港區事業與港區貨棧之出區、入區等之規範。

公報變風暴

淺談十號公報 (下)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 股長 林曉娟

10號公報於本（98）年元旦如期上路，究竟哪些產業會受到影響？主要係對存貨金額較高、產品跌幅大之產業將帶來較大衝擊，但卻可將不確定的庫存損失問題，早日反映於財務報表上，這反而可提升資產評價的品質，提高公司財務報表的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故10號公報應是短空長多。至於受到衝擊較大的產業則以面板、DRAM、鋼鐵、塑化及營建等為主；IC設計、服務業、觀光、航運、通路與金融等較不受影響；將10號公報衝擊較大及較不受衝擊的產業影響分述如下（部分整理自寶來證券97年12月29日資料）：

一、衝擊較大的產業影響：

(一) 面板業：

10號公報如期實施，國內面板廠在去年第四季從嚴認定庫存損失提列，不過由於面板廠目前庫存維持在低水位，庫存天數約40~50天，成品庫存約2週，友達去年第四季庫存損失認列預估約8~10億元、影響有限，至於本年實施後，因面板去年monitor跌幅已超過50~55%、TV達30~40%，預期IT面板在3月前止跌機會大、TV面板季跌幅將限小於10%，在今年面板跌幅縮小下，今年因10號公報而減損毛利率的比例將相當低，10號公報影響主要為去年第四季業外損失認列。

(二) DRAM業：

DRAM產業具有公開的市場價格，原本財報就有以季底的DRAM公平價格在業外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新制實施後要求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需於當期認列銷貨成本，這將使去年第四季的業外損失轉列到銷貨成本，使銷貨毛利的數字轉差，對於原本嚴重虧損之第四季產業的本業虧損數字更佳惡化。

(三) 鋼鐵業：

鋼鐵業去年初係處於多頭走勢，以大陸、俄羅斯、巴西等為主的鋼鐵市場，原物料行情不斷攀高，使得中下游加工鋼鐵廠積極買料，以因應原料狂

漲，造成恐買不到料的困境；但是，去年下半年全球景氣丕變，美國二次房貸風波延燒，並導致全球股市崩跌、景氣陷入急凍風暴，原油、廢鐵、礦砂等鋼鐵原料均快速下跌，在高檔買進的原料庫存，將嚴重拖累鋼鐵業公司在財報上的獲利。

(四) 塑化業：

塑化產業近期產能利用率較低，加上存貨水位偏高，塑化原料報價跌幅快，將因此10號公報的衝擊將非常明顯。

(五) 營建業：

於今年元旦上路的10號公報實施後，營建業財報上的存貨（庫存土地＋在建工程＋餘屋），將由原本漲跌互抵的方式，改採逐項評估損益，且過去使用整體評價土地存貨價值，改採一筆筆土地計算價值，不能再用賺錢的土地來彌補跌價土地的損失；即存貨漲價不計，但跌價損失將需立即反應在當期損益表上的銷貨成本中，尤其營建產業從取得土地到建案完工，時程較長，週轉率本來就不若一般產業迅速；另在預期今年上半年不動產價格將持續下滑的情形下，假設可變現價值跌破成本，將使銷貨成本大增，如此毛利率將大幅降低，甚至是負數，財報將會非常難看；對原本獲利已逐步衰退的營建公司，更是雪上加霜。

二、較不受衝擊的產業影響

(一) IC設計：

IC設計產業公司於去年第三、四季已開始打消跌價損失，即使部份留至今年第一季打消，對今年整年衝擊亦不大。打消部份主要是產品線淘汰或滯銷，不至於出現類似傳統產業受到原物料飆漲而累積高價庫存情況。

(二) 金融：

無直接影響，只有來自於企業方面間接影響，企業因實施10號公報，可能產生損失認列影響獲利。

(三) 觀光、航運、通路及服務業：

較無存貨的問題，所以影響層面相對最小。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許勝雄先生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10號公報就像是在水井裡丟炸藥一樣，企業界將面臨難以想像的危機，全球經濟陷入蕭條之際，不應實施10號公報，10號公報如果實施，將影響到上市櫃公司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銀行更不敢借錢，企業銀根可能再度面臨緊縮，屆時失業潮恐會再度擴大；更有人認為10號公報不只是作帳方式的改變，因為作帳方式改變，就會造成企業向銀行融資、借貸困難，在這個經濟不景氣的時候做，對企業的衝擊實在太大，因為這會讓公司貸款困難或被取消，另因財報難看導致股價下跌，甚至下市。

其實修正後10號公報也讓財務報表更能顯示企業經營狀況以及真實價值的做法，例如某公司生產了甲產品，成本200元，目前市價240元，以修訂前的做法，成本200元記入存貨價值，沒有疑問，因為採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但是問題來了，假設這個甲產品跌價速度超快，一季跌30%，公司生產了這個東西後，預計要剛好一季後才能賣掉，當時的價格已經變成 $240 \times 70\% = 168$ ，依照修訂後的做法，必須以預期可以賣掉的當時價格來計算，也就是成本與預期未

來變現價格孰低法，在這個例子中，在還沒賣掉之前，必須以168元來為甲產品存貨計價；那中間的差額32元呢？那當然就是存貨跌價損失，應計入當期的銷貨成本中了，因為資產負債表上存貨的價值係以預期可以賣掉的價格（即是淨變現價值）認列，淨變現價值是指在正常情況下的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的餘額，亦即企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故存貨續後衡量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可提升資產評價之品質。

有部分會計師認為，10號公報若延後實施反而不利台灣與國際接軌，因為目前香港、新加坡、南韓等亞洲國家都已採用，若台灣延後實施將使得國際投資機構在判斷亞洲市場時缺乏比較基準，這樣一來會使台股的评价受到質疑；並且財務愈透明愈好，這樣才能提升資產評價品質。

10號公報實施之後，對產品多樣化的通路廠商而言，存貨管理壓力將明顯增加，存貨週轉天數長(即存貨週轉率偏低)之產業代表有較高之機率持有過時之存貨，於季底結帳時也較容易有一次性的資產減損疑慮；修正後公報已將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視為營業成本，代表98年以後損益表中之毛利率及營業毛利金額，不僅在顯示企業產品的獲利能力，還同時透露出企業庫存管理之績效。

全文完

推動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 網路申報之我見(上)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稅務員 蘇珠琴

壹、前言

隨著全球電子化的潮流及網際網路普及，政府部門各項行政作業模式亦隨之轉變，行政院近年來將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列為重要施政推廣目標，舉凡訂購車票、考試報名、選填志願、申辦、查詢各項服務……等。在網際網路日趨普遍的現代，網路化已躍然成為提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效能重大措施。

在國稅稽徵作業中，綜合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數量最眾，高達5百萬以上申報戶，每年5月份全國納稅義務人總動員，只要有所得發生，就要開始關心課稅問題，可謂為全民運動。而傳統人工申報方式所耗費徵納雙方之人力、物力成本，以及後續因納稅義務人填報錯誤造成核定開徵退、補稅繁複作業，相信承辦過相關業務的同仁皆能體會其中辛苦，故自86年底行政院院會通過「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87至89年度）推動計畫」，其中子計畫6網際網路便民應用服務分計畫之1的「電子稅務」以全國納稅義務人為上網申報範圍，以公務人員為優先推廣對象，並陸續對全體納稅義務人積極推廣。93年進一步將「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列為財政部94-9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合計數），財政部亦訂定「財政部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網路申報計畫作業考核績效獎懲要點」，將網路申報作業列為五區國稅局評比考核項目。各地區國稅局積極配合致力推廣各項網路申報作業，帶動網路申報成長，經歷年來努力推廣，94年度全國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比例達成率為42.8%（網路申報件數占總申報件數比例），95年度為46.7%，96年度為50.01%，綜觀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歷史起源已近10年，為何至目前全國仍僅半數納稅義務人採用，如何吸引納稅義務人自動自發使用網路報稅？筆者因擔任綜合所得稅相關職務多年，衍生探討其中相關問題之動機，冀望藉此機會檢討改進並激盪出積極提昇網路申報比例方案，以達促進「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目標。

貳、現況分析

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沿革

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課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法定申報期限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故納稅義務人在以往須自行蒐集各項扣繳及非扣繳所得資料，以及列舉、特別扣除額相關憑證等，於傳統人工紙本結算申報書上自行填報及計算，並檢附相關所得及扣除額之憑證，因多以人工蒐集填寫及計算，無論是納稅義務人填報上之缺漏、筆誤、計算錯誤、稅法適用錯誤，或後續稽徵機關查對、建檔、補正及審核，於徵納雙方皆耗費龐大之

人力、物力成本，故為簡化稅政，逐漸朝向電子化報稅方式規劃。

近年來由於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以及網路上資料傳遞及身分認證的安全機制已逐漸達到可信賴的程度，「網際網路」已成為政府提供民眾資訊、申辦業務及相互溝通的重要管道。有鑑於此，財政部將網路申報繳稅作業列為主要推動之便民服務措施之一，於民國86年10月獲行政院之核可辦理，並於民國88年全面正式上線。

為提高政府行政效能，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電子化政府而規劃推廣所得稅網路申報，在全面推廣網路化前，亦同時規劃二維條碼電子申報方式，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化申報管道，加強申報之快捷及正確性。在民國91年以前，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每年2月20日至3月31日，為提供民眾自動化稅務資訊，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且減少納稅義務人申報錯誤造成後續核定補徵之程序並減少民怨，自91年起提供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綜合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除財政部先於91年1月22日以台財稅字第0910450565號令公布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免附扣繳等所得申報憑單規定，又為推廣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網際網路上網查詢其當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以減少納稅義務人蒐集所得資料之不便，作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參考，並配合財稅資料中心建檔作業時間之需要，所得稅法於91年1月30日修訂，將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修正為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以利徵納雙方作業，至於91年4月發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明確規範所得查調期間、內容及方式，目前提供查調課稅年度所得之管道分為使用憑證利用報稅系統透過網路查調及臨櫃向稽徵機關查調2種。

分析發展過程，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持續推動以網際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自86年通過「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87至89年度）推動計畫」開始，實施初期，僅能使用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簡稱GCA）網路報稅，囿於GCA申請不普遍，全國利用網路申報者僅約1萬餘件；91年增加以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戶號」作為識別碼簡易認證方式，另增加所得查調提供服務後，網路申報案件大幅成長至34萬餘件；93年更在實施多元化憑證及積極推廣下，網路申報案件增加至1百萬餘件，已占全部申報案件2成，推動至今則超過5成，顯示提供多元網路報稅認證方式及提供所得資料查調下載等便民措施，使網路申報大幅成長。

二、申報方式實施現況

(一)目前納稅義務人向國稅局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有傳統人工填寫、二維條碼、網路三種申報方式：

1.傳統人工申報方式：

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納稅義務人若選擇採用人工申報方式，稽徵機關須印製包含簡式、一般二種申報書，另印製申報說明書、繳稅取款委託書、

自繳稅款繳款書供民眾索取。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前須先填妥申報書並繳納稅款（採現金、ATM、支票、委託取款或信用卡方式繳納）或將相關資料攜至各地區國稅局服務處要求協助其填報。納稅義務人就結算申報書內容因須逐筆填寫，容易錯誤缺漏或計算錯誤，雖可臨櫃向稽徵機關查詢所得資料作為申報參考，但增加徵納雙方之作業成本及時間，稽徵機關不但需於申報期間耗費大量人力、時間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收件、整理及登錄申報書，納稅義務人尚需親臨國稅局辦理查調及申報或郵寄申報，徵納雙方皆不便，故近年來推廣著重在輔導納稅義務人改採網路申報，人工申報件數逐漸減少。

2. 二維條碼申報方式：

現行二維條碼申報系統與網路申報系統於93年度結合為同一套電子申報系統，使用電子申報軟體選擇以二維條碼方式登入並自行登列基本資料所得及相關扣除資料，產製列印二維條碼申報書後，連同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至各分局、稽徵所辦理。因網路申報係國際化的趨勢，且網路申報並無時間、空間限制，納稅義務人可隨時上網辦理申報，相當方便，而二維條碼申報，除申報內容係以讀取條碼方式取代人工建檔外，其餘處理方式與人工申報案件均相同，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或郵寄申報後，稽徵機關須以人工處理，包括收件、整理（外轄案件轉出、本轄案件分管區裝冊），如二維條碼申報書條碼列印品質不佳（非雷射印表機列印而造成條碼不清）或污損而無法掃描，稽徵機關尚須請納稅人補正或由自行補登，除增加稽徵作業負擔外，包含購買掃描槍設備，其整體成本亦極為高昂。基於徵納雙方兩便之考量，且納稅義務人對於網路申報認同已高，二維條碼所擔任之由人工逐漸過度至電子化/網路化之階段性任務亦已達成，全面推動網路化，建構無紙化環境，鼓勵納稅義務人利用網路辦理申報綜合所得稅，乃當前重要推動政策，故對於二維條碼申報程式，並不提供所得資料匯入的功能。以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逐年減少之比例分析，人工逐年減少比例穩定，二維申報者則因近年便利性大幅小於網路（二維無法匯入所得資料），較容易輔導改用網路申報，減少幅度較大。

3. 網路申報方式：

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作業設計，係依照所得稅法第71條、第76條及第77條有關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規定，並由財政部以「令」方式頒訂「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將網路申報相關程序加以規範。納稅義務人利用電子結算申報軟體及網路申報通行碼（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電子憑證或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報資料成功後即完成申報。但年度中死亡或離境之申報案件、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大陸人士、外籍人士及逾期申報案件等不可使用網際網路申報。

- (1) 身份確認：現行網路申報納稅義務人身份確認方式設計分為使用身分證及簡易認證二種，身分證為能確認個人身分程序之所需，且符合財政部電子報稅憑證機構審查要點規定，目前已使用者為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及台灣網路認證公司核發之金融憑證，其申報具有不可否認性，可透過網路查調所得；簡易認證則使用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戶號，申報不具不可否認性，不可透過網路查調所得。納稅義務人否認視同未申報，稽徵機關應予註銷該申報資料。
- (2) 系統環境：電子申報系統整合網路申報及二維條碼申報二種作業，今僅針對網路申報作業探討，系統中二維條碼申報架構不在此研究範圍，故略去不予說明。現行提供之網路申報作業環境，包含微軟系統環境、蘋果電腦Mac及Linux網頁平台作業環境，後者的產生乃因應國內部分使用蘋果電腦Mac及Linux系統之納稅人，使其不至因作業環境不同而完全無法使用，但大多數使用者仍以微軟作業環境為主。
- (3) 申報程序：納稅義務人採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與傳統人工申報最大差異，係以電子申報程式登錄代替結算申報書填寫，以網路傳送申報檔案代替紙本送交國稅局。

(二) 修訂法規增加網路報稅違章減免措施：

96年4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3220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依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若納稅義務人係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且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同時符合下列情形，免予處罰：

1. 屬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法應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不包括執行業務所得格式代號9A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資料。
2. 屬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而該機關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三) 網路申報作業分析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作業，經陸續增加網路申報機能，包括透過網路提供所得資料查詢，增加簡化密碼申報方式（戶號加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增加金融憑證使用，提供多元身分認證，增加網路申報便利性，加大申報期間機容頻寬，使5月納稅義務人同時上網申報時網路快速暢通，並經財政部及各地區國稅局大力宣導推廣，本局（臺北市國稅局）更派講師赴內政部、健保局、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社區大學等各大機關、學校、事務所舉辦「網路申報講習會」，積極撰寫、發布新聞稿，編撰印製網路申報簡介單張宣導資料廣為發放及郵寄給納稅義務人，加強網路申報安全說帖及網路申報優點，使納稅義務人嫻熟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及申報程序，改變以往申報方式而採用網路申報。

以全國及本局為例，下列圖表89至96年度網路申報件數占總申報件數比例及成長率統計表。

89-96所得年度 全國網路申報件數占總申報件數比例及成長率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件數	37,621	348,156	755,508	1,021,631	1,713,443	2,230,074	2,456,424	2,689,042
成長率	226%	825%	117%	35%	68%	30%	10%	9.47%
比例	0.7%	7.09%	15.05%	20.31%	33.15%	42.83%	46.75%	50.06%

89-96所得年度 臺北市國稅局網路申報件數占總申報件數比例及成長率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件數	2,941	43,630	106,737	135,994	231,581	292,995	356,546	391,933
成長率	15.33%	1383.51%	144.64%	27.41%	70.29%	26.52%	21.69%	9.92%
比例	0.37%	5.62%	13.89%	17.81%	29.88%	37.47%	45.16%	48.91%

(四) 所得查調與網路申報連結

為構建全面網路化，近幾年除了加強網路申報之使用外，更著重在使用憑證網路報稅，擴大宣導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網路查調所得並辦理申報。自民國91年提供5月份報稅期間所得資料查調服務後，因納稅義務人查調所得的管道分為使用憑證透過系統查調下載所得及親向國稅局查調所得2種，惟初期因憑證使用者較少，納稅義務人多為臨櫃查調所得，為便利臨櫃查調所得者能使用戶口名簿戶號之簡易方式網路申報，致92年各地區國稅局皆提供轉存所得資料檔案之磁片予納稅義務人使用，惟此方式除了增加臨櫃查調人力成本外，磁片及電腦設備成本亦不斷提高，反而使憑證網路申報無法大幅成長，究其原因，乃初期納稅人多不知如何申辦憑證或覺得申辦手續複雜而不願使用，惟近2年各地區國稅局皆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宣導憑證網路報稅訊息，並納入多元化憑證種類，已漸看到網路憑證申報成長成效。

三、網路報稅安全機制現狀

資訊的普及有賴無國界的網路世界，惟因其使用便利快速，也易遭惡意破壞，所以各種木馬程式病毒駭客，讓使用者雖享受便利，但也隨時擔心。尤其現行詐騙集團各種行騙手段層出不窮，不論是法官、老師、商人、主婦等，受騙對象包含不同層級，人心惶惶，且因使用者對資安知識不足，以致任意下載網路上提供分享的程式，殊不知這種行為可能洩漏分享了自己的資料給他人而不自知，以致連帶擔心個人所得及稅籍等申報資料運用網路申報會有外洩情形，而對網路申報卻步。

現行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安全控管由財稅資料中心主導，並委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運作，各地區國稅局全力配合，整體網路報稅安全維護機制包含機房管理安全、網路安全、系統防護安全、納稅義務人下載所得資料及上傳申報資料安全及報稅軟體安全，申報資料均經過加密的安全維護，報稅網站亦具備防火牆及駭客掃描偵測設備，可防止駭客惡意入侵，報稅網站全國亦僅建置一個，避免駭客魚目混珠，亦委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NICI）技術服務中心」協助掃描駭客入侵及取締虛偽報稅網站，故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作業維持高規格嚴謹安全防護機制。

四、網路報稅推廣、宣導、教育及服務

近幾年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各地區國稅局，甚至其他相關憑證單位，為達到推動網路申報之電子化政策，皆不遺餘力利用各種方式加強推廣、宣導及服務，更由早期以提昇網路申報比例為目標，進一步推動宣導憑證網路查調所得及報稅。以下為目前各單位推廣方式，彙整分述如下：

(一) 舉辦抽獎活動、提供兌換讀卡機及宣導贈品

包含兌換讀卡機活動、各地區國稅局分別舉辦綜合所得稅「e指有禮、周周喜」、「網路報稅最easy、三車中獎更happy」等抽獎活動及舉辦持憑證網路申報收執聯可兌換大型遊樂區入場券或其他宣導贈品活動。

(二) 印製網路報稅宣導資料、壓製報稅光碟，郵寄或發放輔導納稅義務人。

(三) 運用媒體發布新聞、舉辦記者座談會、安排首長接受電視台、電台訪問及CALL-IN宣導，於國稅局網站首頁設置「報稅專區」、透過電子看板、跑馬燈、海報及紅布條，於各國稅局或重要交通路口、捷運站、火車站、客運公車、各鄉鎮（市）區公所、里長辦公室及金融機構等處播放、張貼，宣導網路報稅訊息。

(四) 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教育訓練

各國稅局派員至轄區內大型機關、團體、公私立學校、社區大學、圖書館、公司、社區及村里，實地宣導，舉辦講習會；設置「申報輔導教室」，成立學生服務隊或由會計師公會選派人員擔任志工；利用假日民眾放假時間，輔導轄區民眾藉由實際線上操作教學，協助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以網際網路順利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

(五) 提供電腦設備、增加申辦憑證便利性，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於主要申報據點設置電腦及網路設備，並指派專人指導、加強輔導申辦憑證，結合戶政事務所於轄內營利事業及里長辦公室等地，宣導民眾善用自然人憑證申辦政府資訊，除現場受理自然人憑證辦卡作業外，並辦理集體申辦。

作業基金預算政府機關憑證貼花 之規範與節稅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 股長 曾廣誼

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所書立之憑證免貼用印花稅票；而所謂政府機關係指行政機關，且預算編列單位預算，如屬作業基金預算，則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又財政部97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9090號令「1、編列作業基金預算之政府機關所書立或使用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之憑證，依行政院81年8月4日台(81)忠授六字第08766號函及本部92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904號函核釋之原則，應貼用印花稅票。本部65年11月17日台財稅字第37650號函及74年7月17日台財稅第19044號函與上開原則不符，應予廢止。2、行政機關於本令發布日前已簽訂之貸款契約，其收回該貸款本息所出具或委由受託機構經收所代出具之收據，依上開本部65年或74年函釋規定免貼印花稅票者，得繼續適用該規定免貼印花稅票至契約期滿為止。」

壹、作業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編列之差異

行政院主計處於96年12月26日以處會字第0960007580號函發布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規定：「作業基金(operation fund)係指政府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之目的，通常以收取價款方式收回其成本，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業權型基金。」

作業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編列之差異以預算種類、主要報表、經費編列方式，列表說明如下：

項目	公務預算	作業基金
預算種類	單位預算或單位預算分預算	1.附屬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2.中央政府機構附屬單位預算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營建建設基金預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預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地方建設基金預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預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預算、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交通作業基金預算、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農業作業基金預算、醫療藥品基金預算、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預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
主要報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收支預計表 2.餘絀撥補預計表 3.現金流量預計表 4.預計平衡表
經費編列方式	1.收入編入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支出編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收支不併計餘絀。 2.支出係以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劃分，凡一工作計畫所需經費，含經常門、資本門，合計估列編入。	1.經常收支編入收支預計表，固定資產編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無形資產則表達於現金流量表。 2.經常門收支編入收支預計表，計算餘絀。

貳、印花稅之性質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印花稅法第5條規定之印花稅憑證課徵範圍有：

一、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

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每件按金額4‰，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二、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每件稅額新台幣12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三、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每件按金額1‰，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四、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公契)。每件按金額1‰，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應特別注意的是，印花稅課稅範圍之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憑證認定，係依性質為準，不以名稱為區別。依印花稅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凡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例如，名稱為通知單，實係為收到款項之憑證，即屬銀錢收據之性質，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而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於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因此，合約書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因故作廢或終止，不得申請退稅。

參、免納印花稅之憑證

印花稅課稅範圍之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原則上應課印花稅，但下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 二、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 三、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 四、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五、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六、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 七、農民(農、林、漁、牧)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出具之銷貨憑證。
- 八、薪給、工資收據。
- 九、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 十、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
- 十一、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
- 十二、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 十三、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
- 十四、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 十五、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 十六、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

肆、貼用印花稅票的三種方式

一、購買印花稅票逐件貼用：

向郵局購買印花稅票，應保留郵局開立之購買印花稅票紀錄，供地方稅捐機關查核。

貼用印花稅票，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畫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

二、向地方稅捐機關申請大額印花稅繳款書，繳納稅款後，將繳款書黏貼在契據上。

三、彙總繳納：

依據印花稅法第8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若屬書立收據數量繁多之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報經地方稅捐機關核准後，得彙總繳納。

申請彙總繳納，應先填寫「印花稅總繳（變更）申請書」，並附上總繳印模2份向地方稅捐機關申請；經核准按期彙總繳納者，於憑證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由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以每2個月為1期，於單月之15日前，自行核算應納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再將繳款書申報黏貼於申報表向地方稅捐機關申報。

應納印花稅之銀錢憑證，經計算後之印花稅額不足通用貨幣1元及應納稅額尾數不足通用貨幣1元之部分，均免予繳納。

特別要說明的是，印花稅不似其他稅目，繳納貼完責任就完成；貼印花稅票後還要銷花，才算完成納稅程序。

正確的印花稅票銷花方式應該在每枚稅票與憑證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但稅票連綴處無法貼近憑證紙面時，則以稅票連綴處為騎縫註銷，如印花稅票係採另行加頁裝訂方式貼用者，該頁與憑證紙面連綴處，應仍加蓋騎縫章，始為合法銷花。

簡單地說，正確的印花稅票銷花方式，應該是註銷後之每一枚稅票上均留有痕跡，而無法再揭下使用；如果沒有銷花的菱形圖章，也可以用原子筆劃線註銷，不可以鉛筆銷花，因易於擦拭，無法達到銷花效果。

印花稅輕稅重罰，應稅憑證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貼用印花稅票後未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者，處5倍至10倍之罰鍰。印花稅票使用後揭下重用，除補稅外，照揭下重用數額，處20倍至30倍罰鍰。

伍、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規範與節稅

有民眾問：「收到設備管理收入、收到獎學金、收到工資、收到捐贈收入、收到投資收益…等，要不要貼用印花稅票？」

上述問題顯示，民眾對印花稅係憑證稅的觀念並不是很清楚。因為，收到銀錢不用在銀錢上貼用印花稅票，例如，收到新台幣1,000元的現鈔，是不需要在鈔面上貼新台幣4元的印花稅票。

重要的是，收到設備租金收入、收到獎學金、收到工資、收到捐贈收入、收到投資收益…等，有沒有書立收款憑證或產生收款憑證；如果沒有，就沒有貼用印花稅票的問題，如果有，就涉及該書立之收款憑證或產生之收款憑證，應否貼用印花稅票的問題。

收到現金、電匯或劃撥入帳時，書立之銀錢收據，應由立據人依銀錢收據稅率4%貼用印花稅票。

收到匯票、本票及支票所出具之收據，如已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免貼用印花稅票。

如果在領取票據前先出具收據並載明「領取票據」字樣者，依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惟領取票據時，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收受現金、支票、本票、匯票書立銀錢收據應否貼銷花之情形，如下例說明：

乙機關支付給甲建築師設計費新台幣50萬元，甲於收取現金時開收據給乙，該收據即屬銀錢收據，由甲依銀錢收據稅率4%計貼新台幣2,000元印花稅票，而當：

(1)乙交給甲設計費為00銀行面額新台幣50萬元支票乙紙，若甲未於書立收據時，載明收取支票，該收據仍屬銀錢收據，甲應依銀錢收據稅率4%計貼新台幣2,000元印花稅票。

(2)甲若於書立收據時，載明收取「00銀行支票，支票號碼0000」等字樣時，則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

收受政府機關票據（公庫支票），並於領款前即出具收據者，於收據上載明「領取票據」的字樣，即免貼印花稅票。惟領取票據時，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要強調的是，有些銀錢收據之立據人，對印花稅票應貼在交付給交付款項一方的收據聯上觀念陌生，將印花稅票貼在己方的存根聯上，等同漏貼。

印花稅輕稅重罰，應稅憑證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貼用印花稅票後未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者，處5倍至10倍之罰鍰。印花稅票使用後揭下重用，除補稅外，照揭下重用數額，處20倍至30倍罰鍰。

編列作業基金預算之政府機關，所書立收據數量繁多者，可以申請以彙總方式報繳印花稅。

陸、買賣動產契據貼用印花稅票的規範與節稅

房屋、土地不動產以外的財產為動產，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每件稅額新台幣12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例如，甲機關向乙汽車公司訂購公務車輛，書立之車輛訂購單或訂購合約書，已具買賣動產契據性質，合約雙方均為立據人，應分別就所持有之合約書負責貼用印花稅票，避免疏忽未貼用印花稅票受處罰。

柒、承攬契據貼用印花稅票的規範與節稅

財政部77年1月13日台財稅第760307513號函釋，建築師公會會員使用之「委任同意書」兼具承攬性質，應按承攬契據貼用印花稅票。

甲機關擴充一般建築，與乙建築師簽訂規劃、設計、監造工程之委任契約書為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1%由立約人貼印花稅票。

而按印花稅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同一憑證具有二種以上性質者，稅率不同時，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貼用印花稅票新台幣12元，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1%貼用印花稅票，因合約雙方均為立據人，應分別就所持有之合約書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假設，甲機關與乙電梯公司簽訂電梯之採購與安裝工程，併載於同一契約書中作概括之承攬，該契約書即為具有買賣動產契據及承攬契據兩種性質之同一憑證，依稅法規定該合約應以承攬契據稅率按合約總金額1%貼用印花稅票或繳納印花稅。

但分別簽訂買賣動產（買賣動產契據每件只須貼印花稅票新台幣12元）及承攬契約，則可以節省印花稅。

例如，甲機關與乙電梯公司簽訂電梯採購安裝合約計新台幣500萬元，如電梯價格新台幣400萬元，安裝費新台幣100萬元，訂於同一契約書中，則屬概括承攬，新台幣500萬元全數都以承攬契約按1%計算，該二單位各自持有之合約應分別貼用印花稅票新台幣5,000元。如果能分別訂立新台幣400萬元的電梯買賣契約，以及新台幣100萬元的安裝契約，則該二單位各自所持合約之印花稅分別貼用買賣動產契據新台幣12元，及承攬契據新台幣1,000元，合計新台幣1,012元，分別節省印花稅新台幣3,988元。

地方稅捐機關查核承攬契約，係查核契約書所貼之印花是否有重複使用或漏貼情形。

再有，承攬契據如必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預計其金額貼印花稅票，俟該項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其應貼印花稅票或申請退還溢貼印花稅票之金額。

而合約書或所附之價目表已載明「含稅」、「稅捐」或「稅什費」等字樣表示總價中已包含稅捐在內者，該合約書得依所載之總金額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貼用印花稅票。

例如，甲、乙二承包商共同與丙機關簽訂0000工程合約，工程造價新台幣1,000萬元，如契約內載明甲承包新台幣600萬元，乙承包新台幣400萬元，則甲所持契約貼用新台幣6,000元印花稅票，乙所持部分貼用新台幣4,000元印花稅票，丙機關合約部份則需要按全額貼用新台幣10,000元印花稅票。合約內如有載明「內含營業稅新台幣476,190元」或「含稅」、「稅捐」、「稅什費」等字樣者，則實際工程造價為新台幣9,523,810元，甲承包商承包十分之六，即新台幣5,714,286元，應貼1%印花稅票新台幣5,714元，乙承包商承包十分之四，即新台幣3,809,524元，應貼1%印花稅票新台幣3,809元，丙機關合約部份貼用新台幣9,523元印花稅票。

應納印花稅之承攬契據，因故無法履行者，已繳納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如改由其他廠商承辦，又訂新合約者，須另行繳納印花稅，加重負擔。因此，如原契約內容及金額都沒有改變，則可由原合約交易雙方與承受之新廠商三方共同簽訂「合約移轉同意書」，或在原合約書中註明「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字樣並蓋章，則並未另訂應稅憑證，無須另行貼用印花稅票。

玖、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貼用印花稅票的規範與節稅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係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公契），印花稅按所載金額1%貼銷。因此，編列作業基金預算政府機關之捐贈收入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公契），印花稅按所載金額1%貼銷。至於不動產買賣雙方當事人所另行訂定書面買賣契約（私契），不屬印花稅課稅範圍，免貼印花稅票。

拾、結語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稅法採列舉式規定，規定應稅的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編列作業基金預算政府機關於辦理主要業務時，若能多認識貼用印花稅票之規範，可避免納稅之疏漏。瞭解收到匯票、本票及支票所出具之收據，如已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免貼用印花稅票；買賣動產契據每件貼用印花稅票新台幣12元，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1%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具有二種以上性質，稅率不同時，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分別簽訂買賣動產及承攬契約，可以節省印花稅等之規範，有助於提升作業績效。

參考資料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印花稅法令彙編，93年。

98年法制研討班第二期訓後心得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股長 林佳娟

98年2月，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我來到了財稅人員訓練所，展開三周的法制班訓練。

由於工作上的需要，因此，這個訓練班是自己自願要來參加的。在報名後其實十分掙扎，因為我除了白天的工作外，晚上仍在學校進修，如果受訓三周，很有可能辦公室業務將無法兼顧。所幸有局裡同仁的支持，才讓我有這個機會與來自其他單位的同仁們一起共修，共同渡過三周。

其實，之前對於念法律的人有個刻板印象，總認為他們是「嚴肅的」，然而，法制班所找的講師，不論是來自法院的法官、庭長，法務部的高階主管，或者是大學的教授們，均以十分幽默的授課方式讓我們完成了這三周的課程。忘不了八點十分開始上陳愛娥教授的行政處分，教授在課堂上不斷地講述各種案例，讓我們不致因過於理論的課程而進入冥想狀態。陳愛娥教授自己說自己很嚴格，我倒認為她是愛之深責之切呢！而鍾瑞蘭參事深入淺出的教法，讓我除了理解行政罰法的規定外，更多了「嚇人使人心生恐懼是違反社會秩序法」

的常識，看來，平日素顏的我，該學著上點顏色，免得哪天嚇到人了，被人告以違反社會秩序法，那就不好了。而張文郁教授的行政訴訟法課程時間實在太短了，每當教授開始上課時，我都得戰戰兢兢地聆聽每個字，以免一失神，接下來可就像「鴨子聽雷」了。

雖有三周的訓練時間，但因為結訓時安排了考試，使得同學們即使下課也都十分認真複習，三周下來，我也只認識周圍同學及每天吃飯的桌友。無法多認識不同領域的人以分享工作心得，讓我認為這是最可惜的地方。不過也由於考試的壓力，讓我有滿滿的收穫等著分享給同事。說實話，這三周對我而言，應付三方的壓力，真是十分辛苦，而且早上八點十分的課，讓我得驚險地飛車50分鐘至訓練所。不過在上完最後一天的課程後，我突然覺得，事情，總算都圓滿完成了。謝謝財訓所這三周的三餐照顧，教務組同仁時常替辦公室為我帶話，也謝謝局裡代理同仁這三周的協助，而若問我參訓意見，我一定會告訴您，「別猶豫！去！就對了！」

98年度 97年關務特考班 第二期受訓心得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 辦事員 曹惟揚

今晚的天氣依舊霪雨霏霏，在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的時間只剩一個禮拜，我倚在寢室的陽台旁，映入眼簾的是靜臥在大門前那曾經陌生的柏油路，和懸於黑色星點布幕的下弦月，令人不禁想起剛走進財訓所大門口的第一天，當時的細雨也在空中遊蕩，熱烈地歡迎每個走進來試圖仰望天空的人，但我濡濕的眼鏡仍能折射出那幅印象派的畫，主要是由星點、上弦月和數棵高聳細長的椰子樹繪製而成，宛如微笑般迎接每一位學員到來的老者，讓我在這條漆黑的路上依然能懷抱著感激之情繼續前進。

「五星級培訓所」是我住進來之後對財訓所的評價，不僅在硬體設備方面早已為我們設想周到，每一位長官和職員也對學員們呵護到無微不至，除了財訓所提供的貼心照料，我也充分利用課餘時間使用財訓所提供的各項運動器材、球類運動和耽溺於圖書館的黃金屋，每到晚餐時間更不忘大啖餐廳工作人員精心準備的梅花餐，其中有一晚，飯後還在餐廳對面的卡拉OK廳結識了另一班學員，儘管她們只來受訓一個星期，但大家都會永遠記得那晚歡唱所迸發的情誼，這些都是財訓所為我創造的寶貴回憶。

「孟母三遷」奠定了孟子偉大的根基，而我因為在財訓所提供的優質學習環境，才能輕鬆愉悅地咀嚼每一位長官、前輩們的諄諄教誨，因為有如此完善的課程規劃，我們才更能在專業訓練之後的實務訓練期間，繼續延伸學習與精進相關的專業技能。記得簡總局長在課堂上談到：「有紀律才有效率，有倫理才有制度」以及「奉公守法，敬業樂群」，這兩句話始終縈繞我心，看似淺顯的字句卻耐人尋味；而陳前副總局長引用宋朝的「責井文」故事，「久濟亡功，一渴成怨」更讓我的思緒回到社會上最現實的那一面，想不到安逸於溫度恰如其分的教室內，竟也能感受到人世間的冷暖，這是多麼引人入勝的經驗傳承，然後陳前副總局長再精要地以「擱置爭議，共創雙贏」作結，這其中包含的技術和為人處世的態度，恐怕是我要用一輩子去學習、實踐與省思的；還有翁副局長也同樣提到「敬業、樂群」、「謙虛」，最重要的是必須「心存正念」，同時和林政雄分局長以及許多長官不約而同地談到「不要挑工作」；另外，保訓會的邱處長要我們「無論遇到什麼困難，都要誠實以待」的精神，以及幾乎每一位長官都會在課堂上耳提面命自身的親身經歷、長年培養出的專業判斷、經驗累積而得的創意思維、深信不疑的廉潔素養、勿揚勿棄的工作態度、兼容並蓄的處世哲學，最重要的還是那四字箴言：「依法行政」。每堂課的字字珠璣之中有笑、有淚，但長官們都希望我們只會遇到「笑」的那一半，至於「淚」就隨著長官們的故事完結時，因感動而揮灑掉吧。

滿月，是在我們去參觀總局宿舍的那一天，天空的灰暗倍增了那份皎潔，即便大家不停地邁向宿舍，我仍忍不住駐足，靜下心來昂首欣賞，深怕錯失那當下的美景，只因我想珍惜在受訓期間的每一段美好回憶。

這次參訪宿舍之行是犧牲學姊的下班休息時間換來的，但學姊仍然孜孜不倦地回答我們每個問題、滿腔熱血地分享自己的經驗，如同長官們說的海關人要「犧牲享受，享受犧牲」，而學姊正是身體力行這囑託的縮影。離開時，我們不忘在宿舍的鐵捲門前拍照留念，希望有一天我也能向新進人員分享這一切。

這段受訓期間，長官們讓我深深地體會到海關業務對廠商的違法行為花了非常多的心力，雖然受訓的時間非常短，但也讓我對極其龐雜的海關業務有了概括性的認識，頓時我恍然大悟海關的重要性，原來海關對一個國家的、甚至世界各國之間的經濟發展、社會治安和人民的健康安危與權力的保障，還有地球的環境生態、物種保育等，海關的影響實在舉足輕重。而海關知道有太多人無法理解這一切、太多人無法停止挑戰司法，因此海關只能始終不懈地查緝走私，試著讓生態環境、人類的健康和權益、社會治安、世界經濟和環境多一些保障。

感謝長官們的細心指導、感謝輔導員們的悉心照料、感謝財訓所每一個人對我們的費心與關心、感謝國家和人民提供我機會來到這裡受訓、感謝海關未來即將給予我的層層磨練，還有更多的感謝之情溢於言表而無法形容，只能等我們身體力行，我還有許多不足之處，但這也是我進步的動力之一，是我期盼未來能「畢其功於一役」的可能性，是我相信即使自己是燈草也有和同仁們一起做橋樑的潛力，也相信每個海關人也同樣有如此的決心，始終為國家的大門把關。

門外細雨的熱情依舊，那幅印象派的畫仍在陽台外俯視著我，只不過今天是下弦月，慈祥的老者或許對學員們的即將離去感到不捨，但他終有一天又會是上弦月，繼續迎接學員來到這個溫馨的「家」。

在回家的客運車上，陪著我的是五個多小時的沉思和靜默、還有冰冷車窗外成對的白光伴隨陣陣呼嘯、以及透明的雨滴攀在窗上純情地與我相望，偶有幾滴耐不住窗外的險惡而失足滑落，只留下一裂堅毅。我回味長官和前輩們的教誨，期待未來能在海關身體力行，又想起受訓期間的美好時光，許多溫暖的回憶頓時盈上心頭、朦朧了窗外，是雨滴映過車窗攔住我的臉頰，直到崎嶇鬆開雨兒的勉強，才漸漸看見清晰的未來。



走馬看花遊北京(上)

東海大學 / 法律系兼任講師 陳金元(前賦稅署中部辦公室督察)

三年前，北京大學的劉劍文教授應台大之邀來台講授大陸稅法，當時有機會接觸劉教授，在他回大陸之前，親自邀請我到北京參加2006年的「中美稅務論壇」，彼時我是公務人員身份，就婉拒了他的邀請，不過我告訴他，有機會我將到北京旅遊，再去拜訪他。當時，北京在我的印象中，只是一個名詞、一個想探訪的地方。因為旅遊可以增長視野，充實人生。

在兩岸直航之前，到北京還是要在香港轉機，香港轉到北京航程有三個半小時，轉機總是會耗費時間，下午1點40分香港起飛，當飛機起飛到一定高度後，我通常習慣會往機窗外俯看，由於雲層較厚看不到任何景色，就開始休息，等待吃飯，飯後再休息，五點多飛機終於降落北京的首都機場，這個機場為2008年奧運而建，機場的建物從上往下看，形狀酷似一條長龍，建築新穎，面積大，也夠氣派。離開機場，正式進入了北京的市區。

初識北京

中國為了迎接2008年的奧運，大肆整頓了北京的市容，所以初到北京，讓人感覺到，北京有大都市的風格。北京是中國的首都，也是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交通的中心。北京位於華北平原的西北，西部、北部、東北部由太行山脈與燕山山脈所環抱，造成形似海灣之勢。北京山地約佔全市總面積的三分之二，平原佔三分之一，地勢從西北緩緩向東南傾斜，形成三條主要河流及五大水系。氣候屬北溫帶大陸性季風氣候，一年四季分明。一年最冷的是十二月中旬到次年一月中旬，此次到北京是十二月初，結果碰到第一波寒流，氣溫是-10℃，河水都已結冰，只是水氣不夠，沒有下雪。北京的人口官方統計是1538萬，有戶籍人口1180萬，流動人口358萬，惟據當地導遊告訴我，北京人口將近二千萬，其中沒設戶籍的有七百萬，已具備大都市的規模。

北京建城始於商代後期，1125年女真族金滅遼，於此建都定名中都。1267年元重建都城，改名大都。1403年，朱元璋四子燕王朱棣奪得皇位，遷都北平，並改名北京，北京一名即由此開始；1644年清軍入關，明朝滅亡，清朝也在北京建都。各朝在此建都共達800多年歷史。

天安門廣場

抵著凜冽的西伯利亞寒流，走進了馳名中外的天安門廣場，如果不去記憶1989年的天安門廣場學運事件，這是一個相當平靜的地方。平靜，是因為戒備森嚴，有如總統府旁的凱達格蘭大道。廣場在學運以後，晚上八點實施宵禁，一般人是不能亂逛的，會被抓的。廣場是1952年動工，1958年揭幕，中央立一座「人民英雄紀念碑」，碑身高37.94米，碑座占地3000平方公尺，雙層台座，白玉雕欄，是目前中國最高的紀念碑。北邊是紫禁城，南邊是毛澤東紀念堂，往南一點是正陽門；東面「歷史博物館」，西邊是「人民大會堂」，再往西則是水煮蛋的「國家劇院」，集所有代表性建築物於一體，是中外遊客必到的地方。南側毛澤東紀念堂是供奉毛澤東遺體地方，供人瞻仰，一般當地導遊都不會安排去瞻仰，如同來台的大陸遊客不到慈湖去參訪一樣。兩岸之間的意識形態，並沒有因為三通而改變。同樣位在南端的「正陽門」，建於明永樂十七年，原為北京內域的正門，其名取「聖主當陽，日至中天，萬國瞻仰」之意，樓高42公尺，是舊京城中最高建築物。東側的「歷史博物館」與西側的「人民大會堂」相互對應，「人民大會堂」是人代會開會的場所，可以購票進入參觀；至於「歷史博物館」正在整修，暫時不開放。在天安門廣場前，導遊指著紀念碑說，每逢中國國慶，孫中山先生的巨幅畫像總要豎立於紀念碑前，與天安門毛澤東畫像對立，他們認為孫中山先生是中國舊民主主義革命最傑出的代表，毛澤東是新民主主義革命最傑出代表，同樣敬仰與紀念。從天安門，正式進入「紫禁城」。

故宮(紫禁城)

其實天安門是故宮「紫禁城」的正門，建於明永樂十五年（1417年），初稱承天門，取「承天啟運，受命于天」之意，順治八年（1651年）重修而改名天安門，含「受命于天」和「安邦治民」意思，迄今590年之久。天安門城門與城樓兩部份組成，高34.7公尺，造型莊重渾厚，宏偉典雅，是中國傳統建築藝術典型代



表作之一。1988年元旦，天安門城樓正式對外開放，成為京城旅遊景點之一。

通過天安門，才是真正進入紫禁城。故宮，舊稱「紫禁城」，原為明清兩代的皇宮，雄踞北京城中央，是中國現存規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古建築群，1987年已被聯合國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故宮為北京的城中之城，建於明永樂四至十八年（1406-1420年），距今580年歷史，佔地面積72萬平方公尺，南北長961公尺，東西寬753公尺，周圍築有10公尺高城牆，52公尺寬護城河，建築面積15萬平方公尺，全部殿堂達8700間，現今開放為太和、中和、保和三大殿的主體，至於兩側翼的建築，因為尚未整修，所以沒有開放。進入紫禁城，就要買票進宮，買票的地方正是「午門」前，午門使人聯想到午門斬首，其實午門不是斬首地方，是挺杖的地方。

過了午門是金水橋，過橋後又是一道「太和門」，才正式進入「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太和殿是俗稱的「金鑾殿」，是皇帝辦公的地方，殿的後面就是「宮」，有「乾清宮」、「坤寧宮」等，宮之後就是御花園與神武門，神武門也就是後門。內金水橋是一條彎曲的人工河，河上跨有



五座漢白玉雕橋，叫內金水橋，內金水橋宛如王冠造型，符合風水學中「金中昌玉帶」抱水吉利之說。並與北邊景山及天安門外的外金水河，以營造依山傍水，凝聚水氣風水。另外，也是紫禁城的排水系統，同時解決消防滅火問題。內金水河的三個殿，太和、中和、保和是皇帝處理政務的地方。雄偉的太和殿，是明清兩代黃地行使最高權力的象徵。每逢新皇帝登基、大婚、冊立皇后及每年元旦、冬至和皇帝生日的萬壽節等重大慶典，都在此舉行。中和殿則是皇帝大典時的休息廳，「中和」一詞，源自禮記中庸，中也者，天下之大事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其意在做人做事，恰如其分，協調和順。該殿建於明永樂十八年（1420年），初名華蓋殿，順治二年（1654年）改為今名。保和殿是清代殿試考狀元之地，保和出自周易，是「保和太和」之言，即處事保持事物間協調關係，該殿建於永樂十八年與太和、中和兩殿同時興建，原名「謹身殿」，清乾隆三十年重修，改名「保和」，自乾隆朝起，這裡是殿試固定場所。

過乾清門就是後宮，主要有「乾清宮」與「坤寧宮」，「乾清宮」是皇帝住的地方，「坤寧宮」是皇后住的地方，「乾坤」出自八卦是天地意思，皇帝為天，皇后為地，而「乾清」一詞出自唐韓愈「六和聖德詩」中「乾清坤夷」詩句，亦即「天下清和，各地平安」，此宮亦是明永樂十八年建，清嘉慶三年重修。明代與清初，此殿一直是明清皇帝的寢宮和處理日常政務的重地，殿中掛有「正大光明」匾一塊，是順治黃帝手筆。一般而言，皇帝上班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常朝制度」，另一種是「御門聽政」。常朝制度也叫「御殿聽政」，是皇帝處理日常政務而設的例行制度，時間是安排在常朝日的早晨，逢五視朝，即每五天一次，辦公地點則在「乾清門」，此門屬內庭，後面的「乾清宮」與「坤寧宮」是皇帝後妃起居之所，在御門聽政時大臣像皇帝面奏，並對皇帝提出質詞進行對答。坤寧宮是皇后寢宮，乾坤二宮是相互對應，以表示陰陽結合天地合璧之意。通過坤寧宮，即為「御花園」，御花園是皇后休閒場所，為皇家的宮廷花園，全園面積約1.2萬平方公尺，佈局緊湊，建築富麗，小巧玲瓏，古典優雅。到御花園走一回，即便瞭解深宮後院，寂寞芳心。通御花園即「神武門」，也就是故宮後門，後門通後宮，所以以前常說「走後門」就是走後宮關係。

天壇公園

逛完紫禁城，下午我們轉到另一

個與紫禁城同時興建的建築群天壇，天壇是全球最大祭天建築，亦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天壇坐落於北京紫禁城東南部，是明清兩代皇帝祭天的聖地。景觀宏偉壯麗，充滿神秘色彩，有「人間天庭」之稱。天壇，建於明永樂四年至十八年，施工14年，500多年歷史，占地273公頃，整體建築呈「回」字形，分內、外壇兩大部份，各有圍牆圍住，牆總長3292公尺，分設東、南、西、北四大天門，主體建築呈一直線，南有「圜丘壇」，中有「皇穹宇」，北有「祈年殿」。南北兩壇間由一條「海漫」大道「丹階橋」相連接。組成一個完整壯觀的建築群，表現出中國人的建築藝術。這裡在明初，是祭天地的處所，名「天地壇」。明嘉靖九年（1530年）正式命名「天壇」。

從天壇的南門進入，首先呈現在眼前是一個祭天台，是「圜丘壇」。此壇建於明嘉靖九年，分三層，高5.7公尺，是由雕欄圍護的巨大石造圓台。圜丘壇設四門，係根據易經「元亨利貞」四門，就三層壇台四面的上下台階，每層台階九級，三層欄杆上層72根，中層108根，下層180根；各層壇面鋪設的大石板也是九的倍數，用九或九的倍數來象徵九重天，以表示天的至高與至大。壇上有一塊「天心石」，站在石上說話，自己聽起來聲音很大，有共鳴回音，是不是這樣，因為人太多等著站上去，姑且信之。

入第二道圍牆，是「皇穹宇」，皇穹宇原名泰神殿，明嘉靖九年改名，是座圓形、單檐，上覆藍色琉璃瓦的尖堡頂式建築。皇穹宇為供奉天地的寢宮，殿內石台上供奉有「皇天上帝」神版，左右兩側供奉清朝八代祖先的神牌。皇穹宇前有一座回音壁，回音壁圍牆長193.2公尺，如果兩人分別站在院內東西配殿後的牆下，面部朝北對牆低聲說話，就可像打電話一樣互相對話，所以稱回音壁，現在文物當局已用欄杆圍住，怕遊客破壞。

在皇穹宇與最後「祈年殿」中間有一條大道，前面所稱「海漫」大道，

又稱「丹階橋」。全長360公尺，寬30公尺，由南向北逐漸升高，南端高1公尺，北端高3公尺，象徵皇帝步步高升。為什麼稱為橋，因為道下是券洞，洞與道主體交叉。大道分三條，中為「神道」是主軸線，供皇天上帝神明走的；「御道」在東側，是供皇帝走的；「王道」在西側，是供陪祭王公大臣走的，等級森嚴。不過現代的遊客卻大大方方的走，愛走那一條就走那一條。大道北端建有「祈谷壇」與「祈年殿」，是明清兩代皇帝祈谷的地方，該殿建於永樂十八年，初名「大祀殿」，呈長方形，嘉端九年改三重檐的原形大殿，自上而下青、黃、綠三色琉璃瓦，改稱「大享殿」；乾隆十七年（1752年）改為今，同時殿頂一律改覆深色琉璃瓦。

從天壇東門走出，是一個大型的休閒場所，北京的居民都在此作休閒活動，唱劇的、運動的、表演的都有。在這塊休閒地，擺放了七塊石頭，聽說在古代，天壇這個地方從天上掉下來七塊隕石，所以在這個地方建天壇，可以直達天廳，傳說通常無憑的，但是必須附和現實。



下期續

讀書心得

向典範學習 我讀《人生的探索與選擇》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 李秀治

源自於相同的信仰和理念，我讀孫震校長「人生的探索與選擇」一書，格外受感動，深淵與深淵響應之餘，興起了分享的動力！

本書收錄孫校長近年來個人學思歷程，為青年學子所做的講稿，為珍重友誼所提的序文，為好書所發抒的感想，及旅途中懷古所生的哲思。共分三輯，涵蓋幸福的來源、做人的品德與智慧，以及在每個職位上盡忠心，他談品德修養、談教育理念、談經濟發展軌跡，以及對社會的關懷與期待，字裡行間，真性情、真道理、真感受，躍然紙上。

喜出望外——幸福的來源

孫校長在〈幸福的來源〉文中，將其分為「經濟價值」與「社會價值」。為了增進大家的幸福，我們要發展經濟，讓人人可以過健康與尊嚴的生活；我們也要推行民主法治，讓每個人合法的權利受到保障。《聖經》上說：「人若賺得全世界卻賠了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何況人不論多麼努力，在世俗標準下得到成功的永遠只是少數，而經濟學有「邊際效用遞減法則」，成功也好，不成功也好，人永遠得不到滿足。人生的幸福必須向世俗價值之外尋找。在書中提出精神價值和倫理價值，也就是道德價值。精神價值是智慧的通達和心靈的自主；倫理價值是誠信公正，不作虧心事，心安理得才有平安喜樂。物質的世界因為有窮盡，所以爭奪不息，然而在精神和道德的世界，卻是無限寬廣，因為凡尋找的必尋見，叩門就給他開門。

聞道長安似弈棋——做人的品德與智慧

從理念到實踐，當我們選擇了正確的人生觀之後，就要啟動生命的正循環。懂得做人的道理，也必須成為活的經歷。孫校長在〈做人的品德與智慧〉一文中，比喻我們的人生像棋子一般被擺布，自以為在下棋擺布別人的，其實也難逃名韁利鎖和歷史的擺布，其大義諷示我們在紛亂的世事中做人的品德和

智慧。書中極為推崇李贄、顧崇廉、周宏濤及台灣資訊群英等人物，及財經首長孫運璿、俞國華、李國鼎等典範人物，他撫今思昔難免滿懷感慨，但他對惡政客及壞政策也毫不留情，嚴加撻伐，表現讀書人的豪氣、良知與膽識。

96年他對「二次金改」提出批判，二次金改在當初曾引起廣泛疑慮，如今更證實他仗義怒責正是彰顯出讀書人的剛強與骨氣。正如朱炎教授所稱讚：孫校長最可敬佩的是說理敘事，能還古人以公道，毫不偏袒，因此對明君聖主，他鼎力相挺。對於暴虐無道貪婪無度的暴君獨夫，也不吝表達其憎惡之情。孫校長為我們建立了一個「明是非，行正道」的好典範。

無悔的人生——在每個職務上盡忠心

追求成功的人生，應是我們標竿學習的終極目標。何謂成功？古有名訓：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孫校長是謙謙君子，不自覺自己成功，但綜觀他的學思歷程，從迂迴的求學路到感恩老師的幫忙，從理念到實踐，從經建會到台大校長，從台大校長到國防部長，我們以淺面的職務來看，已經很成功了，但是深層的探討，其成功來自於凡事盡心，凡事感恩，不後悔的態度。《聖經》上說：「你在小事上盡忠心，我要讓你在許多事上當家做主。」孫校長在各階段的人生經歷，隨著不同的際遇，成功的扮演了每一個角色，他勉勵我們：在每個職位上盡忠心，努力以赴。

苟有可觀，皆有可樂——向典範學習

孫校長喜歡援引蘇軾作〈超然台記〉「凡物皆有可觀，苟有可觀，皆有可樂」，總結人生各有自己的選擇，這本書的確提供了許多珍貴的原則和典型。就以他對醫師倫理所提出誠實、盡心、關懷、健康與學習作結，不僅對醫生適用，放諸各行各業皆可為準，讓我們向典範學習，過美好的人生！

開班訊息 2009年4月~2009年6月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9/05/18 - 2009/05/22	使用牌照稅查核實務班	第1期
2009/05/18 - 2009/05/22	土地增值稅稽徵實務班	第3期
2009/05/11 - 2009/05/15	土地增值稅稽徵實務班	第2期
2009/05/11 - 2009/06/12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專班(基礎班)	第1期
2009/05/07 - 2009/05/08	稅、關務周邊業者相關宣導課程種子師資培訓班(關務行政)	第1期
2009/05/04 - 2009/05/08	土地增值稅稽徵實務班	第1期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9/04/27 - 2009/05/08	營業稅查核實務班	第2期
2009/04/27 - 2009/05/01	菸酒稅及貨物稅研討班	第2期
2009/04/20 - 2009/04/24	菸酒稅及貨物稅研討班	第1期
2009/04/20 - 2009/04/24	美國C-TPAT簡介暨貿易供應鏈安全認證專家培訓班	第2期
2009/04/20 - 2009/04/24	政風工作研討班	第2期
2009/04/13 - 2009/04/17	政風工作研討班	第1期

同仁心聲

公職生涯

公職生涯

因著神的恩典，在94年3月1日我進入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任職，至今四年的公職生活，我經歷了人生前半段最精彩的部分，從一個大學畢業，對新工作、新環境充滿了好奇的新鮮人，先於銀行服務半年，之後進入國稅局擔任稅務員，並於去年在神的見證下，完成了終身大事，而今年我也懷了一個神所賜的小寶貝，這一路上，充滿了神的祝福及眾人的扶持與幫助。我想，這樣的公職生活也是令人羨慕的，在國稅局所經歷的人、事、物皆是使我們這些年輕的稅務員成長及勇敢的憑藉，不論是面對納稅人的質疑、外界人士的施壓，或是過往對老公務員陳腐習性的冷嘲熱諷，都在提醒我們要對自己所職掌的工作，小心謹慎、謹言慎行，直屬長官以過來人的經驗，保護、指導我們，更使我們無後顧之憂，而同仁之間的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 稅務員 林婷韻

互相幫助，不論是業務上的問題，或是生活的大小事，都可以得到解答，以女性同仁居多，在結婚及生兒育女，此等人生大事上，前仆後繼的發生，我們這些晚輩常汲取前輩們寶貴的經驗，而且她們也會主動關心及協助，讓我在預備要結婚及懷孕時，擁有豐富的資源可以共享，加上同事的愛心，讓我們這些新手少走很多冤枉路。

漫長的公職生涯，是一條充滿挑戰及驚喜的道路，而神所賜給我的一切一切，都有神美好的計畫在當中，雖然國稅局是一個相當忙碌的單位，但我需要好好珍惜我身邊的人、事、物，用不一樣的眼光去看待我工作上的難處，這樣才能在逆境中求成長，並與同事有一個真實且美好的關係。

一個「勇敢正直」的海關同仁 王沂津股長

財政部政風處 / 視察 賴偉克 提供

海關代表政府把守國家大門，稽徵關稅與查緝走私為海關兩大主要任務，我國海關的功能角色已由「財政稅收」逐漸走向「經濟安全」。未來，海關於邊境扮演的角色，將愈來愈重要，跨國走私毒品等係屬海關重點查緝項目，訓練緝毒犬輔助查緝毒品，乃各國海關未來之趨勢；為防制毒品走私，有效運用緝毒犬查緝毒品，以期截毒於關口，關稅總局依據行政院院長之裁示規劃成立緝毒犬隊，期望藉著緝毒犬隊之優勢作為，有效打擊毒品走私犯罪，以維護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寧。

關稅總局於96年初提報「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奉准撥用台中縣后里鄉原國防部軍犬育訓中心舊址供海關建置緝毒犬培訓中心使用。已於去(97)年6月6日由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盛和、國貿局局長及關稅總局簡良機總局長共同剪綵，完成該中心之啟用典禮及培育組之揭牌儀式。

一件偉大宏觀的成就背後總是眾多成員辛苦汗水的累積，同樣的，本部關稅總局建置「緝毒犬培訓中心」，係在各級長官的支持指導及諸多基層關員經過默默耕耘、腳踏實地、篳路藍縷的努力過程，終能度過多年的艱辛歲月而完成使命；而該中心未來任務成功與否，除有賴各級長官重視鼓勵、經費的挹注、訓練精良的培訓員及優良犬隻品種外，更需要提供舒適安全房舍及優質的訓練環境，關稅總局爰繼續推動「97年度緝毒犬培訓中心整修工程」，自去(97)年11月30日正式動工，調派關區2位具有土木專長之同仁至現場監工，分別由高雄關稅局股長王沂津及基隆關稅局股長楊惠斌全程支援。王、楊2人於今(98)年1月14日督導施工時，即已發現該施工地點之低壓供電、弱電及水管理設工程，未依圖說施作並就監工發現之缺失項目，於同年1月20日函請承包商○○營造工程公司限期改善，承包商挖開管線重新施工後，於98年2月4日回報改善情形，並經關稅總局同意備查。

王沂津股長具有土木技師執照及工程會採購班講師資格之專業知識，平日行事風格認真

執著、任勞任怨、擇善耿直、恬淡自適，深受長官、同仁的高度肯定與評價，並審核本「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將建築師原估算經費新台幣1億5仟5佰多萬元修正為新台幣7仟8佰多萬元以符合預算額度，績效卓著。渠於98年3月13日接獲不明人士電話恐嚇，其內容略以：「我知道你是高雄關之股長，現在在培訓場擔任督工，我已跟蹤你一陣子，現在我正在跑路，你準備好80萬元，而且不要讓我找不到你，否則將會對你家人不利云云」，來電者因對王員之擔任職務、工作內容、家庭狀況甚為熟悉，加上先前王員曾因監工發現缺失而與廠商發生爭執事件，研判疑因工作關係而遭受恐嚇；案發當日，台中關稅局政風室立即致電與王股長瞭解案情並表示關懷，3月16日該室、總務室及督察室再度派員共赴「培訓中心」展現關懷與叮嚀，3月20日總局政風室亦秉「保障同仁、嚴懲不法」之原則，將本案函請「台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案，以維護王員及家屬之人身安全，3月23日及4月6日總局政風單位再度派員表達關心其工作狀況。

王員事發後仍秉持耿介不阿、行事嚴謹、按部就班、認真負責、致力不怠之工作態度執行公務，不畏威嚇，不懼惡勢，不計委屈，憑其一股出自天生的不屈不撓意志，勇往直前為海關查緝業務作出貢獻，這種精神實值得讓大家學習、效法；大家未來有機會出國旅遊通過海關關卡，看見訓練有素之培訓關員及動作敏捷、身手矯健的緝毒犬時，請您記得給他們一些點掌聲與鼓勵，以回饋在幕後默默耕耘的無名英雄。

生活花絮

職業病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 助理員 陳文媛

俗語說的好：中華民國萬萬稅。尤其現在景氣如此之差，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會對我們稅務員抱持好臉色，平常在上班時，由於我的工作性質較為敏感，時常遇到很多不懂的納稅人來問問題，而雖然有些民眾的問題較為尖銳，但其實都是因為不了解而產生的誤會，經過解釋後納稅人也都能夠理解。

不過稅務員也是人，其實私下和一般人是沒有兩樣的：要吃飯要睡覺、會笑會哭、會坐骨神經痛等等……當然也是會休息的。

於是今年寒假我們全家就一起去了台東度假放鬆，說實話這是一趟非常棒的旅行，不但是久違的跟兒子女兒出遊，小孩長大後懂事許多，一路上非常體貼，並且愜意泡溫泉也舒解了平常的壓力，而且還遇上了二件有趣的事件。

我們準備開車奔向當地一處著名的景點——小黃山，聽名字就對它充滿想像，因路並不熟悉，所以決定使用車上GPS衛星導航系統，但……GPS帶著我們翻山越嶺，穿越不知名產業道路；終於已無路可開，只能下車用走的，兩旁風景說實在……還真像到了世外桃源，走了一段山路，兩旁蝴蝶、蜻蜓飛舞；山風徐徐，好不悠閒。這時；只見對面農地有一位農婦問說：這裡是私人土地，你們要去哪！……天啊——小黃山不在這兒，被導航騙了！由此可見，科技也有不可信的地方，也是會騙人。但卻讓我們領略到另一種與世無爭的閒適，一家人聚在一起沿路說說笑笑的時光是多麼難得、可貴。

當然身為一個稅務人員免不了還是會有職業病的……事情發生在台東的一家餐廳，我們一家人在台東市開車奔波了許久才決定的，不論是菜色價格，還是店內環境都讓人耳目一新，實在是無可挑剔，我們一家享受了一頓幸福的晚餐時光，酒足飯飽之後，我們離開餐廳，悠閒的漫步在滿天星空下，我老公突然問我有沒有拿發票？我這才想到剛剛那間餐廳好像真的沒給，於是就走去問，店裡的小姐解釋說：因為店裡的客人太多了，匆忙之中忘了給。

於是我便趁著這個機會跟兒女教育了一番，告訴他們有關於店家開發票的相關規定，以及可能會處以的刑責，真是個實際教育的好例子啊！也讓他們對我的工作多了一份認識，真是一舉二得。

所以以後大家出門在外一定要記得向店家索取發票喔！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歡迎投稿

1.本園地旨在提供財政部暨所屬單位及機關同仁，有關財政及稅務等方面之政策研擬及執行之最新訊息及相關文章，歡迎本部同仁及對財稅有興趣人士，踴躍投稿。

2.本園地編輯小組信箱：hshung@mofiti.gov.tw。

3.來稿經審查獲刊登者，本所依規定支付撰稿費。稿件之著作權仍為作者所有，惟本所刊登於本所網站及集結發行紙本式刊物之權利。來稿請勿抄襲他人作品或一稿多投，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情事，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本所並將追回已付稿費。